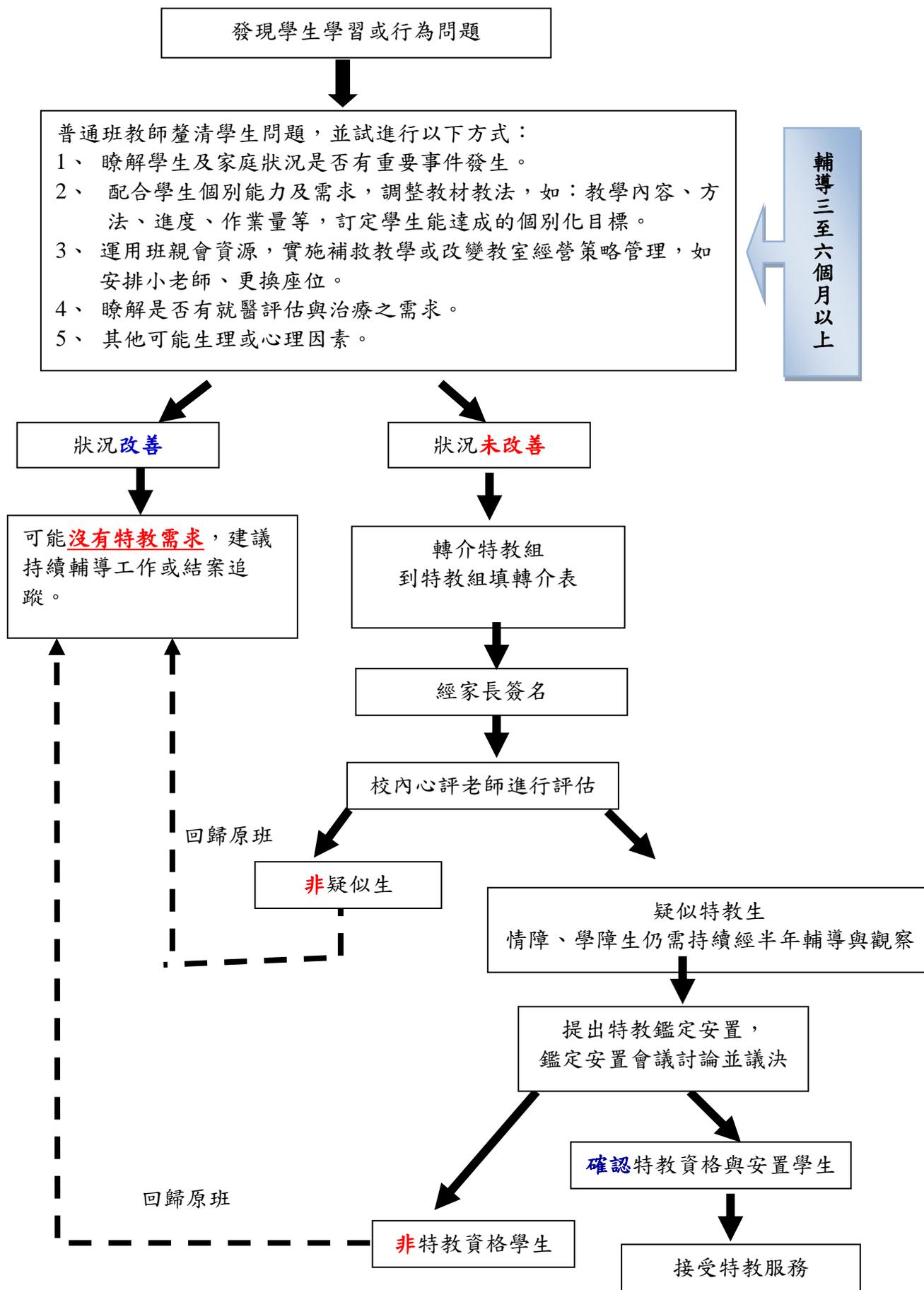


澎湖縣馬公國小校內特殊需求學生篩選轉介程序

113年08月30日特推會通過

- 一、轉介時間：隨時可以轉介，但轉介前請班級老師先行輔導與觀察，期程至少三個月。
- 二、服務對象：學習潛能及學習成就嚴重落後者，或學校適應嚴重與同儕有落差者。
- 三、轉介程序：
 - 1、導師或家長發現問題。
 - 2、至輔導處特教組諮詢，需要者再進一步填寫相關表格，如：學生轉介前學習介入輔導紀錄表、轉介資料表 100 題（100R）等。
 - 3、經學生家長簽署「鑑定安置同意書」同意孩子接受評估。
 - 4、校內心評老師初步評估。
 - 5、若學生的評估結果確有明顯學習適應困難，即提出特教鑑定安置。但有以下情形者，需先經過輔導處輔導半年：
 - (1) 疑似情緒困擾者，需先安排個案輔導老師或小團體輔導，並具輔導紀錄，經半年輔導無顯著成效，再提出特教鑑定安置。
 - (2) 疑似學習障礙者，需先經過半年學習輔導無顯著成效，再提出特教鑑定安置。
 - 6、若初步評估結果學生學習能力或情緒行為並無明顯適應困難，且其學習低成就或情緒行為違常乃導因於家庭文化不利（如：未接受學前教育）或家人疏於管教照顧者，商請輔導處輔導組安排個案輔導或尋求攜手計畫等社會資源予以協助。

馬公國小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篩選暨轉介程序



澎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家長權益說明

親愛的家長您好，

現在您可能正要決定幫您的孩子提出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相信您會有些疑問甚至是擔心，不過，在鑑定安置的過程中，您擁有獲得充分資訊、充分參與決定以及申訴的權利，請先詳閱以下的說明，如有問題請隨時向學校或相關單位進一步詢問。

1. 什麼是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

「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是一個決定孩子特殊教育資格及身心障礙別、特殊教育安置（適合就讀的學校與班級）以及**相關服務**的程序，跟醫院身心障礙鑑定不同，您只要向學校提出申請，經過鑑定安置程序確認符合特殊教育資格身心障礙類其中之一，就可以就讀適合的特殊教育班級或課程，也可以依據孩子實際需求申請相關服務，簡要列舉如下：

身心障礙學生類別	特殊教育安置	相關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身體病弱• 情緒行為障礙• 學習障礙• 多重障礙• 自閉症• 發展遲緩• 其他障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不分類資源班/巡迴輔導班•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在家教育• 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通服務• 普通班助理人員• 相關專業服務• 教育輔助器材及特殊教材• 視障、聽障或情緒行為巡迴輔導• 無障礙環境及學習環境調整• 考試評量調整服務• 學校安排導師• 班級酌減人數• 特殊升學管道• 其他福利服務..... <p>註：相關服務會依據孩子實際發展與需求，由學校定期在 IEP 中評估與重新申請</p>

2. 什麼狀況下需要提出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

當孩子可能因為身體健康、人際互動與學習適應等出現困難，需要學校給予額外的課程、輔導以及更多的服務時，請隨時向學校老師反應，學校會先與您討論並提供可以幫助孩子的資源。如果您的孩子領有衛生福利部核發的身心障礙證明、醫院醫療診斷或者經過學校老師評估可能符合特殊教育相關法規規範的身心障礙鑑定基準之一，會建議您進一步申請教育系統的鑑定安置，以取得更多法定保障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的服務與資源。

3.拿到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資格，對我的孩子會不會形成標籤？

經鑑定安置程序，確認特殊教育資格後，的確是給予孩子一個特殊身份，立意是保障其權益，在孩子學習成長過程中，師長能注意到孩子的特殊需求適時給予協助，然而透過正確的認識、觀念態度建立與宣導，才能避免負面標籤效應發生。另外，家長須清楚，鑑定通過後，學校必須將孩子的資料通報在教育部的資料庫，一經通報，在未來所有的求學階段裡，學校老師也都會事先知道孩子的狀況及特殊需求。

4.鑑定後，如果您的想法與評估結果不同，該如何處理？

請在收到會議結果通知書起，依循申請程序提起申復，將會另通知學校與您出席鑑定安置會議，一同討論適合孩子的資格、安置或服務。

5.鑑定後，如果孩子的障礙情形改變或希望改變教育安置方式時，該如何處理？

鑑定安置並不是一次評估定終生，如果孩子的障礙情形改變或是希望改變教育安置方式（如：普通班重新安置至集中式特教班、從集中式特教班重新安置普通班，原在學校就讀因疾病申請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等），都可以隨時再向學校申請鑑定安置，進行重新評估、重新安置；如果原就讀學校無適合的班級類型而必須轉換學校，實際安置學校會需依據戶籍、各校缺額、學生能力現況以及志願序等因素做適當安置。

6.孩子已取得特殊教育資格，適用期限到期了該如何處理？

教育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規定各主管機關需定期主動評估學生特殊教育資格與目前障礙狀況之一致性，資格適用期限即將到期，學校會主動通知您幫孩子申請重新鑑定，以延續《特殊教育法》保障之相關權益。

閱讀完上述訊息後，您可以決定替孩子申請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或是拒絕申請。

- 不論是學校老師建議或是您主動提出，如果您同意申請鑑定，請您簽署《鑑定安置同意書》。
- 如果您認為孩子的狀況不需要提出鑑定安置，您可以拒絕，學校就不能幫您申請。但仍建議您與學校老師、輔導單位持續保持聯繫，隨時反映孩子需要的協助。

完成鑑定安置程序只是個開始，要幫助孩子順利的學習成長，需要您與學校持續的合作與努力。

- 學校會依鑑定安置議決事項安置孩子就讀、提供教育服務、協助申請並執行相關服務，如您發現有未執行事項，請先向學校反映，如無法解決，可向教育處反映。
- 孩子的特殊教育需求會隨著時間不斷的改變，您必須參與孩子的個別化教育計畫，與學校定期檢視、重新評估孩子適合的教育安置以及特教服務。